（上接A55版）

数据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 | 2020年6月31日/2020年1-6月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 总资产 | 702,403.75 | 1,068,547.25 | 691,792.56 | 967,623.52 |
| 总负债 | 346,888.94 | 866,507.73 | 330,988.94 | 713,514.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22,026.93 | 179,196.96 | 329,170.04 | 208,299.75 |
| 营业收入 | 383,630.38 | 2,328,906.72 | 111,731.26 | 896,439.8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326.40 | 46,488.30 | 7,102.69 | 21,016.04 |
| 资产负债率 | 49.39% | 81.06% | 47.85% | 76.10%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06 | 0.92 | 3.12 | 1.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24 | 0.07 | 0.11 |

注：在剔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指标时，未考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海外服置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大幅增长，净利润规模均有大幅度提升。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厚公司股权收益，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0年5月9日，东浩兰生集团及东浩实业已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年5月9日，久事集团已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3.2020年5月12日，本次重组预案已取得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4.2020年5月13日，强生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5.2020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6.2020年9月24日，久事集团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7.2020年9月25日，东浩兰生集团及东浩实业履行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同意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8.2020年9月28日，强生控股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核准备案；

2.上海市国资委批准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3.上海市国资委正式批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4.强生控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6.反垄断主管机关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做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或不予禁止的决定。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3.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定股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久事集团 |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定股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东浩兰生集团 |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无论直接或间接持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定股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无论直接或间接持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海外服 |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3.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海外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定股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br>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关的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br>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犯罪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br>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约束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履行其他义务的情况。<br>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br>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br>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犯罪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br>4.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约束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履行其他义务的情况。<br>5.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br>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东浩实业 | 1.本公司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br>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br>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犯罪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br>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约束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履行其他义务的情况。<br>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br>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海外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br>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br>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犯罪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br>4.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特指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约束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br>5.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五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br>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东浩实业 | 1.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br>3.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将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br>5.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久事集团 | 1.本公司因为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将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br>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东浩兰生集团 | 1.本公司因为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东浩兰生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将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br>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关于持有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承诺函

| 承诺主体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1.本公司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br>3.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5.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海外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在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br>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锁定股票向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如有）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br>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 承诺主体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br>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br>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犯罪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br>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约束承诺，在本次重组中履行其他义务的情况。<br>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东浩兰生集团 | 1.本公司因为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东浩兰生集团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将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br>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久事集团 | 1.本公司因为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将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br>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海外服 | 1.本公司因为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将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br>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海外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因为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将按照前述安排进行锁定。<br>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br>4.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 承诺主体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东浩实业 | 1.本公司出具该出具日后长期有效的有关承诺函，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根据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性文件的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且各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资格。<br>2.本公司对所持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标的股权履行法定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br>3.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系本公司通过出资形成，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潜在的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权属纠纷。<br>4.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br>5.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上海外服的公司章程中禁止或限制转让标的股权的其他情形。<br>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 | 1.本公司合法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br>2.资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br>3.本公司已就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br>4.资出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移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br>5.不存在以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
| 久事集团 | 本公司对于资产承接主体在（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无条件地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如有）要求上市公司或最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

（六）目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br>2.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久事集团 | 1.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按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安排开展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主动发起、提议、参与、配合、协助、支持、同意任何第三方发起、提议、参与、配合、协助、支持、同意任何第三方发起、提议、参与、配合、协助、支持、同意任何第三方